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應視為被撤銷。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責 任 聲 明

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而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重選董事	4
III.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5
IV.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5
V. 股東週年大會	7
VI. 推薦意見	8
VII.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9
附錄二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執行董事：

張宏偉(主席)

朱 軍

張美英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

申 烽

朱承武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二期二十五樓

二五零五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及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除其他外，(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分別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及10%之股份；及(i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即使章程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彼退任之大會上全程擔任董事。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有必要確定輪值告退董事人數之情況而言)任何擬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就此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而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退任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由董事委任之董事，在釐定須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朱軍先生及申烽先生，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簡要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III.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或授出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計算，即2,617,144,275股股份)之證券；(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證券；及(iii)將本公司購回證券之已發行數目加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更新該授權。

有關購回證券之建議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內。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V.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舊有之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持有本公司權益之良機，並可鼓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努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授予購股權之條款。此決定可應個別情況而有異，惟制訂之條款不會必定對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有利。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已於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清晰訂明。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維持本公司之價值，並可鼓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認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資料尚未能確定，故不宜呈列所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一樣。該等變數資料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既定目標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及將令股東誤導。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份合共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倘上述條件(2)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2個曆月內達成，則購股權計劃將即告終止，而任何人士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就購股權計劃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而現有計劃將繼續沿用。

董事均知悉，聯交所已表明，一般不會批准股份已一段長時間暫停買賣之公司上市，直至導致長時間暫停買賣之關注事項得到釐清，並向聯交所提供滿意證明，顯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適宜恢復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按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3,085,721,37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股份最多達1,308,572,1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在購股權計劃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營業日就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發表公佈。

董事會函件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5樓2505室。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本通函第22至2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之普通事項外，本公司亦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本公司發行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應視為被撤銷。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要求進行投票，或如章程細則第66條所述(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前或當時)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比直接出售除外)訂立或在任何股東具有約束力，也沒有一個股東的義務或權利，由此他已經或者可能暫時或永久的權利就其股份越過投票行使控制權交給第三方，一般地或在逐個案例的基礎。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建議決議案有關(i)重選董事，(ii)按照一般授權發行新股，(iii)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及(iv)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VII.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述如下：

朱軍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現為中翔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企業財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直接持有1,443,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0.01%。

本公司與朱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朱先生現收取合共每年港幣240,000元之酬金，該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從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並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申烽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先生完成美國東西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長江商學院EMBA課程，並取得碩士資格，專長於基建項目之會計分析，並擁有超過十八年管理及營商經驗。申先生現為深圳市金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申先生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申先生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申先生從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並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上述董事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如下：

A.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認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以鼓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從而達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訂約人、業務夥伴，或擁有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股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可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可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上限，則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3,085,721,377股，當中10%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數目之上限，即1,308,572,137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此10%上限內。然而，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方式並向股東寄發適當通函以更新此10%之上限，惟每次更新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此10%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本公司可就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向股東寄發適當通函，惟超出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項批准前所特定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特定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一

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解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載列之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載列之免責聲明。

4. 除非獲股東於本段下文所述之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上文所述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超過該1%上限，則須獲股東事先批准，而有關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該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
5. (a) 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指定。該期限須於有關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向有關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呈授予購股權之營業日)起計十年內屆滿。
- (b) 倘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因(i)身故或(ii)下文12(f)段指定之一個或多個終止聘用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成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之日失效且不可再獲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於此情況下，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所定之範圍及期限內行使。終止受聘之日期須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服務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獲代通知金)。
- (c) 倘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且當時並無發生任何下文第12(f)段所指有關該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終止聘用事件，則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有關購股權，數目以該名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於身故之日之數額為限。

- (d)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提呈以收購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全面收購建議(根據下文5(e)段以安排計劃方式進行者除外)，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就此隨即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發出有關通知，而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則有權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所知會之指定數目之購股權。
- (e)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以安排計劃方式進行股份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由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於所需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就此隨即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發出通知，而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則可於其後(惟在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所知會之指定數目之購股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就此隨即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發出通知，而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則有權於其後(惟在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所知會之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擬定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名義登記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繳足股份。
- (g) 除上文第5(e)段所指之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就此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所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發出通知，而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則可於其後(惟在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所知會之指定數目之購

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擬定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名義登記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繳足股份。

- (h) 於上文5(d)、(e)、(f)及(g)段所提述之任何事件發生時，本公司可酌情及不論有關購股權之條款亦向各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發出通知，指明其可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指定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其購股權及／或行使本公司所知會之指定數目之購股權(不少於當時可按其條款行使之額度)。倘本公司一經發出該通知，則其餘購股權將告失效。
6. 於每次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時，均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b)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計算，價值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

則該等購股權之授出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在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已申明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則除外。

7. 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決定，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倘董事會議決可按個別不同情況就授出購股權增訂有關條款，則該等條款須於提呈致有關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建議函件中列明，並不得制訂任何有利於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條款。
8. 購股權於接納時應付之數額為1港元，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自有關建議函件寄予有關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日起30日內接納該項提呈建議。
9.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向相關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呈購股權時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
10.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內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在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不得就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而擁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獲取任何股息或於本公司清盤時引致之任何權利分派。
11. 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12.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5(b)、(c)、(d)、(f)或(g)段所提述之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c) 在上文5(e)段所提述之安排計劃生效之規限下，上文5(e)段所提述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屆滿；
 - (d) 在上文5(f)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本集團合資格僱員違反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帶來任何利益之日；
 - (f) 倘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因其行為嚴重失當，或出現其無法清償債務之情況或未來無法清償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安排或重組或觸犯涉及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因任何令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聘之其他原因而終止其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資格之日；及
 - (g)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其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日。
13.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配售新股、拆細或合併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之事項，則本公司核數師須書面證明，對認購價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數目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作出之任何相應調整，彼等認為乃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確保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所佔之本公司股本權益比例與之前應佔之比例相同。該等調整不得令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14. 倘獲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同意，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新購股權，惟於上述第3段所指之限額內須有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授出。
1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發行時將等同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
16. 本公司可透過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繼續行使。
17. 已授出購股權屬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個人所有，將不得轉讓或出讓。
18. 在事先並無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特定條文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修改，而董事會對任何有關修改條款之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時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改則另當別論。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條款之修改將須符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B.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股價敏感事件已發生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宜之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於報章上公佈為止。尤其在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

- (1) 為批准本公司中期業績或全年業績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按照本公司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第12段規定，為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2) 根據本公司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本公司發表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佈之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限將涵蓋延遲發表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限。

C.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股東決議案之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倘上述條件(b)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2個曆月內達成，則購股權計劃將即告終止，而任何人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就購股權計劃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而現有計劃將繼續沿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列入說明函件之詳細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085,721,377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建議授權以購回證券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308,572,137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購回授權一經批准，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該授權生效期間內隨時(視市況而定)進行股份購回。此外，(其中包括)股份購回為本公司提供機制，促進以有利及具成本效率之方式回饋超過及高於其一般資金需求之盈餘現金。董事相信，股份購回可能會有助減輕短期股份價格波幅及抵銷短期投機之影響。該等購回可能會(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購回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僅將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及於彼等認為股份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購回條款之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獲全面行使，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在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

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視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5,328,879,125	40.72	45.25
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223,726,708	17.00	18.89
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824,544,282	13.94	15.49

附註： 該等公司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以上該等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71.66% to 79.63%。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在會令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200	1.070
五月	1.220	1.100
六月	1.580	1.140
七月	1.280	0.880
八月	1.070	0.830
九月	0.960	0.850
十月	1.050	0.860
十一月	1.010	0.930
十二月	0.930	0.68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660	0.395
二月	0.460	0.370
三月	0.470	0.33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45	0.340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股份。

一般事項

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進行股份購回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茲通告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執行董事朱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A)(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a)段所給予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a)段給予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於當時獲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以股份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 (d) 就本決議案(A)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日期之期間，以其中較早日期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A)給予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所訂定之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應當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上市之股份，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B)之(B)(a)段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B)之(B)(a)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B)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B)通過日期至下列日期之期間，以其中較早日期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C) 「動議待第6(A)及6(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本公司當中有關證券股份數目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為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簽署之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宏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滙中心22樓，倘未能按上文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宏偉先生、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